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59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鄭天財 林正二 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謝國樑 呂學樟 柯建銘 林國正 潘孟安
王廷升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黃偉哲 江惠貞 陳歐珀 吳秉叡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邱文彥 徐耀昌 黃昭順 簡東明
林世嘉 孔文吉 吳育仁 蘇清泉 林滄敏 邱志偉
蔡其昌 蕭美琴 許智傑 黃文玲 田秋堇 潘維剛
李昆澤 林鴻池
委員列席26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許金釵
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鐸
檢察司司長 朱坤茂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 枋劍飛

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副處長 沈世偉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人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尤美女、李貴敏、鄭天財、林正二、
吳宜臻、王惠美、廖正井、謝國樑、呂學樟、黃偉哲、
林國正、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潘孟安提出
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照案通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二，刪除其中「(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等文字。)
- 三、第一案(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 六、通過提案1項：
請法務部正視K他命氾濫之現狀，於二週內提出雷厲風行查緝的具體有效對策方案並執行；並研議加重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者之刑責，且考量將K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國正 林正二 鄭天財 李貴敏

散會